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 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939.htm (2000年11月20日最 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2次会议通过)法释〔2000〕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00年11月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2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 . 自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。二 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 高级人民法院: 你院吉高法〔2000〕46号《关于刑事附带民 事诉讼案件中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的案件, 原告一方要求增加赔偿数额,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进行 调解。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,第二 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 出判决或者裁定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》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百条的规定,对 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提出先予执行申请的,人民法院应当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裁定先予执行或者驳回申请。 此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